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 291/E211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環境保護局正逐步落實《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（2017—2026）》的各項具體工作，包括今年 4 月推出的「玻璃樽回收好 Easy」、5 月將推出「投光管投燈泡好 Easy」和已開展的「翻新家具重用計劃」，亦將繼續推動其他減廢回收工作。
2. 環境保護局已持續多年透過不同宣傳渠道，並推出指引、獎勵活動等，努力提升各界的減廢、減塑意識。然而，環保工作的有效推行，是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配合及參與，因此，環保局致力與社團、機構合作推出系列減廢工作，旨在通過民間社團發揮的帶頭作用，凝聚更多社會力量實踐環保行為。
3. 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已在立法會審議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